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一拖股份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销售轴承等产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拖股份”）	不超过 1500 万元	476

2、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一拖股份同为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一拖股份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1)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宗彦先生、杨晓蔚先生、徐开先先生、梁波先生、王景华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该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与一拖股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5.1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5,9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柴油发动机及燃油喷射、制造销售其他机械、财务公司经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2年末总资产10,731,867,243.10元，净资产4,366,397,215.25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317,998,434.69元，净利润349,058,312.10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一拖股份同为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一拖股份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一拖股份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4,905.83万元，以往支付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与一拖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76万元，预计2013年全年其与一拖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与一拖股份发生的交易采用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生产的农机轴承等产品一直同一拖股份之间有往来，此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此类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与一拖股份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轴研科技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金证券对轴研科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拖股份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17日